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謝文一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75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756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分情節，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過於嚴苛，無法考量個案情況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經系爭判決一判決有罪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，仍維持有罪，聲請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經系爭判決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。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號謝文一聲請案